酷兒啟示錄<小小酷兒百科>

紀大偉(編)，<<酷兒啟示錄：台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>> (頁27-61)。台北：元尊文化。

男同志（gay）

　　以前在英文叫「(male) homosexual」，在中文中叫「(男)同性戀」，後來為了去除舊詞帶有的不善氣味，便改稱為「gay/男同志」。不過「男同志」和「gay」仍是不同的，畢竟兩者各有一段歷史。男同志雖然算是社會上的弱勢，可是好像還是比女同志(lesbian)強勢一點：男同志因為還是男人，所以賺錢的機運比較多，娛樂的機會比較豐富，就連在語言中也占有比較招搖的位置。人們在談「同志」時，通常是指男同志──如果談到女同志，就會在「同志」前面加個「女」以示強調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雖然女同志和男同志都是同志，但是社會中普遍存在的女男不平等(性別主義[sexism])，恐怕在女／男同志之間仍然存在。所以，多多彼此提醒吧。（小媚）

蕾絲邊（lesbian）

　　是陰性酷兒集大成的說法，集結拉子(lesbian)、歹割(dyke)、湯包(TomBoy)和婆(femme)等次文化稱號。來源是希臘詩人沙孚(Sappho)居住的島嶼蕾絲波(Lesbo)，在那裡，她和鮮美迷人的少女們耳鬢廝磨，充分享受彼此的身體和心靈，孕育出多位詩人、祭司、女巫，以及奠定蕾絲鞭的原型。由於Lesbain代表精英、銳利、優雅、細緻，所以在中譯名稱特地選擇意音皆佳的「蕾絲鞭」，同時顯示出和「同性戀」(Homosexual)分道揚鑣，讓蕾絲鞭馬騁自如，獨立於自己的私有國度，不非得置於「gay」的集體性謂稱，以致於彼此面目不清。這個詞目前在臺灣譯作「女同志」。（洪凌）

同性戀（homosexual）

雖然有人說，同性戀自人類有史以來就有──可是，也有人說，同性戀直到十九世紀才出現。後者的說法聽起來奇怪，實際上是說：雖然從古至今都有人在玩同性戀的「行為」，可是一直到了十九世紀，西方的醫學界才開始正視同性戀「行為」，並且將愛玩這些行為的人按上一個「身份」，也就是「同性戀者」的標籤。在此之前，（西方）人們只知同性戀行為，而不知同性戀身份──可是自此之後，就對同性戀身份大驚小怪。沒錯，當時西方醫界發明出同性戀這個詞的時候，就是將它視為一種病。努力加以矯治。很好笑吧？可是，直至今日，國內外仍有不少人士（不乏權高位重者）還是把同性戀當病來看。

同性戀的行為很繁複，同性戀的身份也很多樣。個體間的差異性不小：有人自稱同志，有人稱酷兒，有人覺得還是雙性戀吧，有人硬說自己其實是異性戀。彩虹旗的多色圖案，在歐美國家是同性戀社群的象徵，就是要表示社群之中的森羅萬象：有黑有白，有黃也有原住民。不過，該問的是，在彩虹旗上雖然可以安然羅列多種顏色，可是各色同性戀真的能夠快樂共存嗎？以美國為例：同性戀白人和同性戀黑人之間仍然存有種族歧視；亞洲人在美國「同性戀市場」的邊緣位置是需要討論的課題；同性戀女人和同性戀男人之間沒有間隙嗎，雙性戀人士和同性戀死忠派之間也有心結。

同性戀之間有「異」，不過也有「同」。在九○年代的臺灣，有些人士便試圖在差異之中集結組織，並進而發起人權運動。（小媚）

恐同症（Homophobia）

恐同症，就是「恐懼同性戀的行為和心態」的簡稱。雖然同性戀對人體有益無害，愛滋與同性戀沒有必然關係，可是戒懼同性戀的人還是比比皆是。恐懼的製造者大抵是宗教、教育婚姻禮俗等等機制，不過保守人士也強化了這些機制，於是就形成了一個發臭的循環系統。國內衛生署（在張博雅任內）就曾經多次在愛滋等等議題上發表恐同的言論。在這個真保守假開明的時代，許多人把同性戀當成茶餘飯後的八卦題材，可是一旦發現身旁親友竟有「同好」便大驚小怪──就算恐同症「昇華」了，便會蛻化成「同情」、「支持」、「尊重」，仍然肉麻不可忍受。

歐美時時聽說對酷兒／同志施行的暴力──有些人看酷兒／同志不順眼，就加以詛罵，毆打，甚至殘殺。雖然歐美許多地區的同志人權運動已經有豐碩的成果和歷史，可是這種暴力仍然層出不窮──甚至，這種暴力大抵就發生在紐約、舊金山等地。大概在這類活色生香的大都會，妖嬈的酷兒同志特多，保守人士也就比較按耐不住罷。大致這種行為叫做「gay-bashing」，這種暴力份子叫做「gay-basher」──雖然說「gay」指的是男同性戀，可是也有很多女同性戀人士（lesbian）遭夷這種來自極右派人士的傷害。「gay-bashing」是恐同症的產物。（小媚）

雙性戀（bi）

在英文中，雙性戀叫「bisexuality」，簡稱為「bi」。「bi」的意思就是「二」。在英文中「bi」不是「lesbian／gay」，不過倒是常見三個詞並陳的情景。在中文卻有不同的對待。雙性戀可以被算成同志的一份子，即「雙性愛同志」。至於中文的「酷兒」和英文的「queer」，因為強調差異性和包容度，所以也都幫雙性戀預留停車位。

不過就算有了停車位，雙性戀還是飽受爭論的。它是異性戀和同性戀之間的中界點嗎，還是說它其實卓然獨立於兩者之外──甚至，以雙性戀的觀點來看，同性戀和異性戀都是「單性戀」，也因而有其缺憾。雖說目前的理論驅勢相信雙性戀的獨立性格，可是在日常生活中它可能仍在異／同性戀之中進退兩難。雙性戀彷彿比同性戀握有更多優勢，因為它可以「偽裝」（pass）為異性戀而避開「恐同症」的攻擊──然而，雙性戀卻進退維谷，因為同性戀認為它是異性戀，異性戀則說它是同性戀，同／異性戀都視它為叛徒。如果真能當個狡猾的叛徒也就罷了，可是很多雙性戀人士並不是像想像中一樣優游於兩性之間，她／他們未必就有比較多的甜頭可吃。（小媚）

皇后（queen）

想要成為貴婦的男子。他們不一定是同性戀者──至少有兩種分歧的解釋應該在此提出。一種是，有些皇后其實交了女友或娶了妻子，因此並不把自己視為同性戀。另一種解釋是：又有一些皇后把自己定位為女性，而他們愛慕的對象是男性──女生（雖然生理上仍是男）愛男生當然不是同性戀，而是另一種異性戀。他們裝扮舉止成「貴婦」，重點在於「貴」以及「婦」，所以並不是扮個女人就可以，還要夠高貴才行。像少女或家庭主婦的造型並不適合，因為不夠成熟高貴。他們可能會化粧、戴假髮假乳、穿女裝。扮裝成功者可以得到「扮裝妖姬」（Drag Queen）的美譽。有些皇后極端被動、傳統，期盼受大男人主義者賀馭；有些女性主義者因而不解或不滿。有些皇后喜在同性戀性行為中扮演零號角色。（蛋蛋）

同志（tonzhi）

這個詞是「同性戀」一詞的代稱。「同性戀」這個字具有醫學研究的意味，殘餘精神疾病的暗示，故比較不讓人喜歡。「同志」這個稱呼，起先是由香港的同志首先啟用，後來流傳到臺灣；臺灣自九○年代中期之後，「同志」在傳播媒體上和許多人的言談中已經取代「同性戀」。

有人說，這個詞彙就是「queer」一詞的中文翻譯──「queer」和「同志」都是在九○年代灌入新意的詞語，不免讓人覺得兩者之間靈犀相通。不過，「同志」可能更像「lesbian／gay」。在美國社會中，原先通用的字是「homosexual」（同性戀），因為此詞的醫學意味讓人不爽，所以逐漸改用「gay」（原意「快樂」）一詞；然而，在「gay」陣營中的許多女性發現，「gay」一詞並沒有同時包含女人和男人，人們還是只談論男的「gay」，於是她們就使用「lesbian」（為紀念希臘女詩人）這個字來稱呼自己。「lesbian／gay」取代了「homosexuality」，一如「同志」取代了「同性戀」。

不過，不同語言之間並非可以完全互通翻譯，不同的語境也無法妥貼對應。如果說「lesbian／gay」經過中譯之後是「同志」，那麼「同志」經過英譯之後，是什麼？還是「lesbian／gay」嗎？不可免地，「comrade（政黨中的「同志」）」一意也會蹦出來。「同志」一詞比「lesbian／gay」一詞多出了一些政治上的期許，「革命仍未成功，同志仍需努力」一語在中文同志圈中的意涵也是西方友人難以理解的。不過，這又何妨？就讓各地的同志都各自保留一些特色（亦即「差異性」）吧。

「queer」一詞也並非不像「同志」。「queer」強調其包容性，而這樣的彈性也可以在「同志」一詞之中出現。「queer」可以包容雙性戀，家人戀（舊稱「亂倫」，甚至異性戀者；而「同志」也可以（雖然冒險）加掛「雙性愛同志」、「亂倫同志」、「直（straight）同志」等等的車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英文中，比較少人會說「straight lesbian」，「bisexual gay」等詞。「同志」比「lesbian／gay」來得有延展度。

如果真要把「同志」一詞譯介至國外，「lesbian／gay」，「queer」和「comrade」都不夠合適，只好發明新字，使用英譯的「tonzhi」。這個詞語對國外朋友來說是空的：她／他必略知中文社群中的同志文化之後，才能開始填空──這也是好事──她／他便不能將國外的同志概念輕易運用在中文社群的同志身上。這樣的翻譯過程，和「queer／酷兒」的音譯策略有點類似（可是仍有不同）。（小媚）

虐待狂＆被虐狂（Sadomasochism=S&M）→愉虐戀

雖然這裡主要是解說「Sadomasochism」，但要提醒酷兒，SM也可能是「Shoe Maker」，甚至是「Shakespeare & Madonna」（沙士比亞&瑪丹娜）的簡稱。這個詞彙的字源來自於兩位一裡一外的大酷兒：薩德侯爵（Marquis de Sade）和梅佐克（Leopold von Sacher-Masoch），前者被化為虐待狂（Sadism）的字根，後者是被虐待狂（Masochism）。對於２０世紀末的酷兒來說，只專於其中一層面，未免太小家子氣了一點。大可以好好地整玩你的伴侶，也可以好好地讓自己被整玩。享用「二種身份」的豐富快感。該注意的是，ＳＭ並沒有固定型式。酷兒們應該自己開發自己的SM玩法，千萬不要愚蠢到以為執鞭者就是Sadist，被鞭打者就是Masochist！有時候，輕輕撫摸對方的肌膚，也許會有意想不到的SM效果喲。

想多瞭解古典SM的人，請參考薩德侯爵的《索多瑪120天》（120 Days of Sodom）、《茱麗葉》、《臥房哲學》、梅佐克的《披毛皮的維納斯》（Venus in Furs）；對當代SM有興趣的人，請看Ｓ／Ｍ歹割選集《因權力而爽》（Coming to power），《第二度神蹟／高潮》（The Second Coming），李歐塔的《欲力經濟》（Libidinal Economy）、Mandy Merck的《變態：怪胎悅讀》（Perversion：Deviant Readings），張小虹的《後現代．女人》，何春蕤的《豪爽女人》。（洪凌）

戀物癖（Fetishism）

不一定是受非生物吸引（如高跟鞋、襪子、臭內褲），有時是人體器官在招呼：如乳頭、陰莖、胸毛、鬍髭、腳，或令人聯想起器官的小東西：如櫻桃、水蜜桃等。作愛時帶些玩具常可以助興（當然也突顯部份器官的魅力）：如陰莖環、彩色保險套、乳頭夾（以晒衣夾充當）、吊襪帶及褲襪（男女咸宜）、防毒面具（黑魔術或恐怖份子專用者尤佳，可增悚慄感）、教官或軍警帽（想想看，就跟教官作愛一般爽快）……總之，多使勁去運用想像力，便可增益魚水之歡！（蛋蛋）

女性主義（feminisms）

在女書店出版的《女性主義思潮與流派》中，可以讀見多種女性主義的派別。沒錯，女性主義是複數的，在字尾要加上「s」。女性主義有好幾種，一如酷兒像彩虹一樣多色。有些女性主義者是酷兒的牽手同志，但也有些女性者和酷兒互不疼愛。如何結盟造愛，長久以來一直是女性主義和酷兒之間的大哉問。（小媚）

酷兒（queer）

「酷兒」是「queer」的翻譯，可是「酷兒」不等於「queer」。

先說「queer」。以美國為例：同志不要有白老鼠色彩的「homosexual」之後改稱自己是「lesbian」或「gay」，在六、七○年代以來也發動了不少冠上「lesbian／gay」之名的人權運動。不過，「lesbian／gay」通行一段時間之後，有些人發現這兩個詞（及其觀念）的疏漏：有人覺得，「lesbian／gay」好像比較是在指稱白種的（而非有色人種）中產階級（而不是比較沒錢的人），而且不能顧及雙性戀等等。於是，反省的聲浪出現，有人要求改用「queer」這個字來取代「lesbian／gay」（「queer」可以指女性也可以指男性），因為她／他們相信「queer」才可以顧及同志之中的差異性。「queer」這個詞引起爭議，一方面它質疑了「lesbian／gay」，另一方面因為它「出身微賤」。「queer」本來是用來罵同志的話，帶有「性變態人渣」的侮辱意味。那麼為何要用這個傷人的詞來稱呼自己人？原來是要發起「詮釋權之戰：任何一個詞的價值都是人所賦予的，一個被人罵臭的詞有朝一日仍可能脫胎換骨，如果有人著手去改造它的話。為什麼「queer」一詞一定是個詛咒？重新詮釋之後，它也可以很炫。（同理，「娘娘腔」、「女性化」為何就是詛咒？）「queer」一方面強調每個同志之間的差異性，一方面強調扭轉詮釋的可能，於是就在語言領域中大顯神威。

「Queer」進口至臺灣之後，逐漸出現了「同志」、「怪胎」、「酷兒」等等譯法，不過各和「queer」一詞的「原意」有點縫隙。「同志」強調「同」，「queer」強調異，自然不可等同；「怪胎」具有「queer」理論中的捉狹靈活，可是它不像「queer」一詞帶有挑釁氣質，在臺灣語彙中，有沒有什麼字詞是原本用來罵同志，現在卻可以用來給同志所用的？好像沒有。既然不能意譯，只好音譯為「酷兒」；一如「同志」難以意譯為英文，只好音譯為「tonzhi」。不過，音譯之後的「tonzhi」是個等待填空的字。「t-o-n-z-h-i」這幾個字母在英文中本來是串不起任何意義的；音譯之後的「酷－兒」卻不然：這兩個平來素昧平生的字湊在一起的時候，並未完全安靜地等待詮註。由於「酷」字一字在臺灣文化中早有「年輕人桀傲不馴」的意味，因此「酷兒」一詞自然也就予人類似的聯想：戲耍的、叛逆的、青春的、性文化多元的。這個詞也可以當成形成詞來用：比如說「酷兒的閱讀」，是指一種活潑調皮的解讀方式，在一些本來以為沒有妖氣的作品之中讀見同性戀的氣息。

在中文裡，的確難以找到一個字讓「queer」投胎轉世，不過「酷兒」等（誤譯的？）詞至少提「queer」「queer」（小媚）詞至少提供了一個中英對照的機會。

「酷兒」和「同志」等詞有什麼不同的地方？如果說「queer」質疑了「lesbian/gay」，是否翻譯之後的「酷兒」就必然挑戰了「同志」？看來好像如此，可是又不盡然。因為「酷兒」不是「queer」的百分之百的翻譯，「同志」不是「lesbian/gay」在語意上的全權代理人－－在運用這些詞語的時候，要思及詞語的出處：英文世界和中文世界各有不同的語言情境（context），美國同志運動打了幾十年，臺灣卻至直九○年代才有動作，我們有多少的歷史厚度可以用來作為反省的素材呢？「queer」和「lesbian/gay」在英語社會的張力，並不等於臺灣版的「酷兒」和臺灣版「同志」的關係：強調「異」的酷兒和要求「同」的同志其實在臺灣並存，有時愛恨交織，但更常相濡以沬，也就是雜交。

妳／你可以是個「同志」，也可以同時做個「酷兒」。（小媚）

性多元

摘自動物戀事件一審判決書

在國立中央大學「性／別研究室」網站內除設有「性解放」網頁外，另有「宗旨與成員」、「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出版訊息」等內容；又該「性解放」網頁內計有「性工作」（其下尚有︰「性工作學術與文化全球脈絡」、「援助交際enjo Kosai」、「代理孕母」、「檳榔西施」、「人體藝術」、「erotic dancer」等選項）、「打造身體」（其下尚有「人工生殖、基因工程、身體科技、性／別醫療」、「人體彩繪／刺青／穿孔」、「奇裝異服」等選項）、「性偏好」（其下尚有：「同性戀政治」、「肥胖戀」、「減肥」、「分泌戀」、「排泄戀」、「大鼻戀」、「鞋腳戀」、「屍生戀necrop hilia」、「動物戀」、「異形戀」、「愉虐戀」等選項）、「性／別越界」（其下尚有：「跨性別」、「打破處女情結」、「豪爽女人」等選項）、「愛情」（其下尚有：「家人戀HomeSexual」、「師生戀」、「劈腿戀」、「虛擬性愛」等選項）、「色情」（其下尚有：「網路色情」、「色情材料」、「色情英雄館」等選項）、「婚姻」、（其下尚有：「離婚」、「多樣婚姻」、「外遇／通姦」等選項）、「生育」（其下尚有：「私生子」、「墮胎」、「結紮」等選項）、「年齡」（其下尚有：「還童戀infantlism」、「跨代戀」、「童性戀」、「解放兒童情慾」等選項）、「健康與愉悅」（其下尚有：「解放愛滋」、「保險套」等選項）、「一與多」（其下尚有：「手淫」、「群交」等選項）、「公共性」（其下尚有：「天體主義」、「公共性」等選項）等項目。

網站推薦

同志新聞通訊社http://gsrat.net/news/newsagent.php

國立中央大學性／別研究室　http://sex.ncu.edu.tw/

跨性別：http://intermargins.net/repression/deviant/transgender/trans\_index.htm